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屆董事
  - (2) 建議選舉下屆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派博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50頁。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ling.com.cn](http://www.qingling.com.cn))。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3
3. 建議選舉監事 .....	9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11
5. 持續關連交易 .....	12
6. 股東周年大會 .....	21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2
8. 推薦建議 .....	23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5</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27</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42</b>
<b>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4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延期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
「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世」	指	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及六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零部件」	指	減速器子組件(包括三款減速器子組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50頁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執行董事：

羅宇光先生(董事長)

安田辰也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村治先生

木島克哉先生

徐松先生

李巨星先生

李小東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中梁山

協興村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劉天倪先生

劉二飛先生

敬啟者：

**(1)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屆董事**

**(2)建議選舉下屆監事**

**(3)建議更換核數師**

**(4)持續關連交易**

**及**

**(5)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請參閱(i)該公告；(ii)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列重新安排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新增決議案；及(iii)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屆董事、建議選舉下屆監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

茲亦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將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屆董事、建議選舉下屆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以及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每位董事的現屆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執行董事安田辰也先生及中村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均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工作調整，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任期屆滿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尋求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之前，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及劉二飛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彼等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

五十鈴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擬提名中村幸滋先生及津久井干雄先生作為董事候選人(統稱為「董事候選人」)，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下屆」)。

經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羅宇光先生、木島克哉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李小東先生、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均為退任董事)，及中村幸滋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新董事)作為下屆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股東的提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上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並認為彼等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等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劉天倪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相信彼等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或選舉下屆董事候選人、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報酬，並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 董事候選人詳情

#### 執行董事

**羅宇光**，5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畢業，建築與環境工程專業，為工學學士，羅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於重慶師範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習畢業。彼於大學畢業後進廠迄今，擁有在汽車行業連續從業二十多年之經驗。羅先生早期在本公司一總裝車間、機修車間、基建部及採購部實習，後歷任規劃建設部副部長、二沖壓車間副主任、財務部副部長及綜合計劃部副部長。彼於二零零九年進入本公司經營班子，先後出任副總經濟師兼採購部部長、本公司主要股東慶鈴集團副總經理，主管過生產、物流、國內配套、進口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慶鈴集團董事及總經理。羅先生曾多次赴境外研修，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學習、日本五十鈴公司組織的生產、品質、開發、營銷等專題研修。羅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村幸滋**，56歲，畢業於獨協大學外國語學院。中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入職五十鈴，並於多個部門出任部長及社長等職務。彼從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曾派駐到海外營業部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小組、馬來西亞•越南小組中及泰國五十鈴自動車株式會社等多個部門工作。中村先生從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出任五十鈴馬來西亞SBN•BHD社長、第二區域統括辦公室董事、執行役員及營業部門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

## 董事會函件

---

**津久井干雄**，56歲，畢業於獨協大學經濟學部。津久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入職五十鈴，並在位於中國、韓國及土耳其等的海外營業部工作。彼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派駐到五十鈴馬來西亞及五十鈴自動車國際(歐洲)工作。彼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起分別擔任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津久井先生現時為中國營業部第二地域統括辦公室總經理。

**木島克哉**，61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已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千葉大學工學部。木島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入職五十鈴，並於五十鈴技術組、車體組等多個部門出任重要職務。彼曾外派到五十鈴美國製造服務及泰國五十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多個部門工作。木島先生現時就任五十鈴車輛工務部車輛品質管理部執行擔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3,200股五十鈴的股份，佔五十鈴已發行股份約0.0004%。

**徐松**，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已為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機械系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大學。徐先生為工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曾於一九八九年進入重慶汽車製造廠設備處實習，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車間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過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及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四年起，徐先生出任慶鈴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慶鈴集團及本公司事業計劃部部長及本公司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五年起，彼出任慶鈴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慶鈴集團及本公司事業計劃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兼任慶鈴集團採購部部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出任慶鈴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及黨委委員。徐先生為慶鈴集團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李巨星**，58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專業。彼為工學學士及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起先後擔任重慶汽車製造總廠鑄造廠技術員、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長、品質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起任慶鈴集團副總工程師，兼任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今任慶鈴集團副總經理，並擔任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李先生出任本公司代行董事長。

**李小東**，57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已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擁有大學學歷。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進入本公司工作。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擔任重慶汽車製造廠技校教師、團委幹事、團委副書記、發動機製造部負責人及重慶汽車製造總廠塗裝車間副主任(其間，彼畢業於重慶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專業)、本公司塗裝車間副主任、塗裝製造部副部長、二焊接車間副主任及主任、車體焊接製造部部長、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慶鈴集團總經理助理、重慶慶鈴汽車上裝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東北、華北銷售大區負責人、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現任慶鈴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其間，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本科、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以及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72歲，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及經濟學碩士。彼先後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畢馬威會計公司紐約分部。龍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查委員會委員及中港證券小組中方科技專家組成員，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包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北京海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龍先生在公司財務、會計、審計、資產評估及企業改制及上市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龍先生現任北京海問創業新技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外名人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愛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宋小江，73歲，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重慶平正律師事務所主任、中國經濟法學會會員、中國律師協會會員。宋先生從事公證及律師工作三十年。宋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曾在中國政法大學進修國際法及深圳大學進修涉外經濟法律。彼曾任重慶市公證處副主任及重慶市涉外律師事務所副主任。

---

## 董事會函件

---

**劉天倪**，60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0)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香港中企協上市公司委員會理事長，重慶市政協香港委員，香港島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魯港企業投融資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併購公會副主席。劉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持有理學碩士學位。

**陳燕雲**，52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並持有西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受僱於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受僱於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顧問有限公司(目前名稱為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一職。陳女士現時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秘書，以及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雲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如彼獲委任，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各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及各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的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服務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各董事候選人的報酬將按上述服務合約或聘任書條款及條件並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宇光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李小東先生、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已分別收取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70,636元、人民幣456,973元、人民幣456,973元、人民幣456,973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而木島克哉先生放棄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預計陳燕雲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五十鈴之約定，中村幸滋先生及津久井干雄先生均將放棄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或選舉董事候選人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3. 建議選舉監事

根據章程，每位監事的現屆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閔慶女士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工作調整，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任期屆滿退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而不尋求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之前，閔慶女士仍將繼續履行彼作為監事之職責。閔慶女士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已提名鮮鋒先生(為新監事)作為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已重選蒲晴女士(為退任監事)作為下屆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選舉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報酬，並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的監事訂立聘任書。

###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詳情

**鮮鋒**，42歲，於太原科技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院交通運輸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彼曾於本集團擔任總裝車間及車架車間技術員、產品開發部技術員、試驗檢測中心技術員、生產部負責人、三總裝車間副主任及三總裝車間主任。鮮先生現任慶鈴集團綜合運營管理部部長。鮮先生曾獲評為「2008－2009年度重慶市青年崗位能手」。

### 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詳情

**蒲晴**，51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彼畢業於重慶大學熱能工程專業(本科)及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蒲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設備部、動能部及銷售部工作。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蒲女士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慶鈴集團人事部負責人及本公司二沖壓車間負責人；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黨支部副書記；慶鈴集團及本公司計劃部副部長、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及綜合管理黨支部書記。蒲女士現任慶鈴集團審計部部長及監事辦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各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各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及各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與每位新獲選的監事訂立聘任書。服務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薪酬。各監事的報酬將按上述聘任書條款及條件並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

預計鮮鋒先生作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將收取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2,934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蒲晴女士已收取監事酬金為人民幣140,73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及選舉監事候選人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國內及境外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自一九九四年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為期約30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國有企業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會計師事務所為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連續提供審核服務年限有所限制(即原則上不超過八年)。在該等相關規定的規限下及經綜合評估及審慎研究後，本公司決定更換核數師。

德勤的服務期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德勤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根據公開遴選程序及參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該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5.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博世；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前提，自銷售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若訂約方同意，並(如有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視乎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	:	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定價原則	:	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的定價，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參考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及博世同意，有關產品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產品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有關條款應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無論是否有充足可供比較的交易，本公司應確保銷售協議項下的相關銷售條款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協議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博世之間就零部件銷售的原則及規定。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與博世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中載列的原則及規定訂立每筆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標準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由於尚無任何可比交易的公開信息，以確定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銷售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 (a) 於收到博世的採購訂單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運營部門將向多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構成零部件且具有相似規格及品質標準的原材料報價，相關部門將對該等報價之間及與本公司倘之前曾採購該等原材料的任何歷史採購成本進行比較。
- (b) 本公司將選擇一家提供最低報價原材料的供應商，並建議博世根據該報價估算採購成本。
- (c) 本公司相關運營部門將估算處理採購訂單所涉及的人力，並根據固定時薪率下的估計工作小時數向博世收取費用。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收集與該零部件相關的所有歷史／估計成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並編製一份表格供博世評估及確認。倘若博世認為任何重要原材料(例如齒輪軸)的估計成本高於市場價格，本公司將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折扣價格並交回博世進一步確認。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d)項所述博世確認的估算成本，加上約5%的利潤率，向博世提供各類減速器子組件的建議價格，該利潤率可根據(其中包括)構成零部件的相關原材料的採購難度、生產週期的長短以及博世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商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 (f) 本公司財務部亦將不時查找行業內新能源汽車企業利潤率水平的最新公開信息進行比較，並準備與博世進行協商。

- (g) 本公司將參考上文(e)及(f)項所述的成本信息及其他信息，安排會議與博世討論並協商各類減速器子組件的價格。
- (h) 儘管這是本公司首次向客戶提供純採購及組裝服務，且目前本公司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銷售協議期限內，本公司規劃部亦會將建議價格與本公司在任何適用的未來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款不時進行審查及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代價基準

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的定價，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參考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其中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齒輪軸、同步器組件、軸承、密封件及螺栓)的價格會參考在充足可資比較的市場下的該等原材料市場價格或本公司實際採購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後釐定。

上述利潤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博世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為供應博世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本公司商用車零部件生產及裝配技術和質量水平、國內電驅動減速器零部件的市場需求以及參照了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國內市場上新能源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約2%至5%(該利率源自非盡列於4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新能源汽車領域的上市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反映的利潤率，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錄得負利潤率的該等相關上市公司)後而釐定。

預期根據銷售協議收取的利潤率將約為5%。鑒於(i)博世將向本公司提供製造該零部件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僅需供應原材料及提供裝配服務而不提供任何加工服務；(ii)裝配該零部件的工序較為標準化，本集團現有技術及技術人員可以勝任；(iii)本公司不擁有該零部件的知識產權，削弱其爭取更高溢價的能力；(iv)本公司現為博世該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並與博世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v)構成該零部件的原材料(如齒輪、同步器組件、軸承、密封件及螺栓)目前於國內市場有售，可用於組裝及製造本集團汽

## 董事會函件

車產品的其他汽車配件及零部件；(vi)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的供應商網絡，以批量採購的折扣價輕易購得該等原材料；(vii)根據博世就該零部件提供的採購計劃，本集團預計不會僱用任何額外人手處理博世於銷售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及(viii)本公司出售的零部件已較為標準化，而賣方就組裝標準化產品收取相對較低的溢價乃普遍可接受的市場慣例，該利潤率被認為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根據銷售協議向博世出售零部件的定價條款(包括利潤率)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有)。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博世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協議	395,000,000	850,000,000

過往並無有關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的交易，故無歷史交易金額產生。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其中包括)：(i)零部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齒軸、同步器組件、軸承、密封件及螺絲)的歷史購買成本及其趨勢；(ii)組裝零部件預計所需的勞動力及歷史工資；(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及裝配能力；及(iv)根據博世提供的有關零部件的採購計劃，博世自銷售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二五年底對零部件的預期需求。該預期需求得到以下因素的支持：(i)博世從本公司購買的減速器子組件將嵌入博世的重型電動剛性電橋，可用於重型商用車的燃料電池動力模塊或電池電動系統，預計將出售予中國不同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ii)根據全球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佈的電動重卡行業報告([https://www.kearney.com/documents/1258856/291822398/%E9%87%8D%E5%8D%A1%EF%BC%9A%E7%94%B5%E5%8A%A8%E5%8C%96%E7%9A%84%E6%96%B0%E5%8A%9B%E9%87%8F\\_VF.pdf/bc7988b3-096e-ba60-d4d0-83f424a191ca](https://www.kearney.com/documents/1258856/291822398/%E9%87%8D%E5%8D%A1%EF%BC%9A%E7%94%B5%E5%8A%A8%E5%8C%96%E7%9A%84%E6%96%B0%E5%8A%9B%E9%87%8F_VF.pdf/bc7988b3-096e-ba60-d4d0-83f424a191ca))，預期中國新能源重卡市場容量將由二零二一年的20,189輛

增加247%至二零二五年的70,000輛，電動重型卡車於中國的滲透率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18%；(iii)博世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於移動交通業務領域的收入增長6.9%至562億歐元，預期二零二四年該收入將增長7%至9%；及(iv)博世加大對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投資，其位於重慶市的新工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投產，該工廠將承擔工程開發、測試、製造和銷售管理等職能，以落實其於中國的電動化戰略。

為說明而言，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採納(i)經審查博世就該零部件提供的採購計劃後，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博世銷售30,000件A型減速器子組件，並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博世銷售35,000件B型減速器子組件及5,500件C型減速器子組件；及(ii)就A型減速器子組件、B型減速器子組件及C型減速器子組件的估計售價分別為每件約人民幣13,166元、每件人民幣10,055元及每件人民幣18,472元，該估計售價乃參考本公司生產各類減速器子組件所產生的估計原材料成本、估計組裝成本及其他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每件約5%的估計利潤率而釐定。

### 訂立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博世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博世擬製造可以兼容其氫動力系統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驅動減速器)，而於市場上開始物色可以供應符合博世規格及品質標準的減速器子組件。

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興起，傳統燃油車減速器需求逐漸走弱，而電驅動減速器的需求逐漸增長。基於傳統燃油車減速器與電驅動減速器的共通性，本公司可利用其較為完整的傳統燃油車減速器的技術，逐步對其減速器進行轉型升級，從而開拓本公司的電驅動產品產業。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年尾起從博世購買其生產的氫動力模塊，並與博世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一方面，博世具有強大的氫動力系統開發能力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而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生產大量具品質水平的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優勢和龐大的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供應商網絡。本公司與博世之間的合作能夠形成優勢互補，達成雙贏局面，尤其是本公司目前為博世電驅動減速器子組件的唯一供應商，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現有的裝備和人員技術經驗生產符合博世質量水平的減速器子組件，並獲得合理的回報。

此外，通過與博世的合作，本公司可掌握生產電驅動減速器的技術，培養電驅動減速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方面的人才，為本公司開發符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電驅動產品奠定基礎，並且抓住國內電驅動零部件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實現利潤的最大化。因此，本公司與博世訂立了銷售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為確保(i)銷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交易乃按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等制度，本公司計劃部負責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另外，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對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銷售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銷售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銷售協議並將繼續審查並監控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行，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務及公平合理的條款簽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僅供說明用途，於釐定銷售協議項下向博世銷售零部件的實際價格時，本公司於收到博世的採購訂單後會向博世提供該零部件的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及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建議價格：

- (a) 由於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參照(i)構成零部件的原材料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組裝過程所涉及的技術及人力以及質量控制程序，估計組裝零部件所需的成本，以推算出零部件之總成本，並取決於採購構成零部件所需相關原材料的困難程度、採購訂單的大小及生產週期的長短以及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標準等要求加上合理利潤率水平，從而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b) 進一步審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銷售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倘適用)本公司向博世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促進上述審核程序，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其他部門設有掌握各類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驅動減速器)相關技術、品質及價格以及行業內新能源汽車公司的利潤率水平的行情、知識及經驗的專業隊伍。與此同時，本公司能借助其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收集行業上構成零部件的不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之最新信息，以供本公司進行比較。

### 本公司及博世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博世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世分別由慶鈴集團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博世中國**」)擁有其40%及60%股權。慶鈴集團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與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博世中國是由一家名為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Robert Bosch Netherland**」)的荷蘭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Robert Bosch Netherland由一家德國公司全資擁有，名為Robert Bosch GmbH(其由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Robert Bosch基金)「**RB基金會**」，一個德國基金會，管理著公司創始人Robert Bosch的慈善捐款，依照Robert Bosch的遺願開展社會、文化及科技項目及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擁有92%權益)。博世中國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協調博世在中國的所有投資及生產業務。博世中國、Robert Bosch Netherland、Robert Bosch GmbH及RB基金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博世40%股權，故博世為慶鈴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高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於銷售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進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然而，董事預期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於該相關

---

## 董事會函件

---

時段內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最低豁免水準的門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額可能超出本通函中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的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事宜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博世40%股權，故慶鈴集團將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羅宇光先生亦為慶鈴集團的董事，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 6. 股東周年大會

上述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載列。

由於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因此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隨附本通函發出。

尚未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已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及
- (ii) 倘已按照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限期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以及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送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其他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的其他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7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連同其在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羅宇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劉天倪先生  
劉二飛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該等交易均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藉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27至41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劉天倪先生 劉二飛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  
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博世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博世40%股權，故博世為慶鈴集團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高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博世及慶鈴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身份有關之關係或利益關聯。過去兩年，貴集團、博世或慶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或關連。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據此向 貴集團、博世或慶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符合資格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目前可得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博世、慶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828,237	3,248,080	3,596,535
銷售成本	(4,273,893)	(3,132,923)	(3,373,181)
<b>毛利</b>	<b>554,344</b>	<b>115,157</b>	<b>223,354</b>
毛利率	11.48%	3.55%	6.21%
其他收入	463,350	385,405	295,743
其他開支	(9,560)	(7,295)	(8,0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4	(9,529)	(277)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85,653	13,705	13,58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44,464)	(78,260)	(189,768)
管理費用	(232,801)	(213,745)	(205,456)
研究費用	(269,928)	(243,132)	(177,802)
財務成本	(1,374)	(4,717)	(1,68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5,616)	(7,339)	57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06	10,131	2,504
<b>除稅前虧損</b>	<b>344,524</b>	<b>(39,619)</b>	<b>(47,252)</b>
<b>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總支出</b>	<b>322,080</b>	<b>(14,575)</b>	<b>(54,269)</b>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4,828百萬元減少約32.7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持續多發散發，加上原材料價格上漲、高溫限電以及電力和工作暫停等因素，對市場氛圍及營商環境帶來若干負面影響，影響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銷量的整體表現。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少約79.2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為3.55%，而二零二一財年為11.48%。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則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約10.73%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5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93.9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3.55%上升至二零二三財年的6.2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272.3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分銷及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所得稅抵扣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百萬元。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4,988,506	3,471,601	<b>4,608,047</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558	1,153,221	<b>1,212,392</b>
—定期存款	3,132,775	1,499,018	<b>2,569,260</b>
<b>流動資產，包括：</b>	5,917,405	6,877,575	<b>5,376,443</b>
—存貨	1,035,550	1,418,835	<b>1,318,413</b>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597,025	1,557,481	<b>1,531,029</b>
—定期存款	599,083	2,915,887	<b>1,486,29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977	972,924	<b>1,027,775</b>
<b>流動負債，包括：</b>	2,829,614	2,530,693	<b>2,223,542</b>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9,936	1,973,545	<b>1,775,320</b>
<b>非流動負債，包括：</b>	9,075	32,486	<b>23,687</b>
—租賃負債	1,923	27,361	<b>19,404</b>
<b>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b>	<b>7,739,697</b>	<b>7,452,072</b>	<b>7,397,803</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98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ii)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其期限介乎三個月至36個月之間不等，按介乎2.15%至3.99%之年利率計息；(iii)存貨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iv)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

股東應佔 貴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52百萬元減少約0.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98百萬元。

### 2. 訂立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博世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博世擬製造可以兼容其氫動力系統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驅動減速器)，而於市場上開始物色可以供應符合博世規格及品質標準的減速器子組件。

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興起，傳統燃油車減速器需求逐漸走弱，而電驅動減速器的需求逐漸增長。基於傳統燃油車減速器與電驅動減速器的共通性，貴公司可利用其較為完整的傳統燃油車減速器的技術，逐步對其減速器進行轉型升級，從而開拓 貴公司的電驅動產品產業。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年尾起從博世購買其生產的氫動力模塊，並與博世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一方面，博世具有強大的氫動力系統開發能力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而另一方面，貴公司擁有生產大量具品質水平的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優勢和龐大的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供應網絡。貴公司與博世之間的合作能夠形成優勢互補，達成雙贏局面，尤其是 貴公司目前為博世電驅動減速器的唯一供應商，貴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現有的裝備和人員技術經驗生產符合博世質量水平的減速器，並獲得合理的回報。

此外，通過與博世的合作，貴公司可掌握生產電驅動減速器的技術，培養電驅動減速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方面的人才，為 貴公司開發符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電驅動產品奠定基礎，並且抓住國內電驅動零部件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實現利潤的最大化。因此，貴公司與博世訂立了銷售協議。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純電動產品實現規格擴展。貴集團完成8.9T、18T級環衛底盤開發及4K混動發動機預研。貴集團氫動力汽車研發及產業生態培育成效逐步顯現。新能源關鍵總成產業培育實現突破，電驅動減速箱實現批量交貨，電驅橋總成技術持續進步，開始商業應用。

配合 貴集團拓展新能源產業的戰略，吾等認為訂立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下所載為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博世；及  
(ii) 貴公司
- 有效期 : 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前提，自銷售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若訂約方同意，並(如有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視乎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可於期滿時續期
- 交易 : 貴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
- 定價原則 : 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的定價，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參考 貴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尚無可比交易的公開信息，無法確定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銷售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a) 於收到博世的採購訂單後，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運營部門將向多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構成相似規格及品質標準的零部件的原材料報價，相關部門將對該等報價與 貴公司倘之前採購該等原材料的任何歷史採購成本進行比較；
- (b) 貴公司將選擇一家提供最低報價原材料的供應商，並建議博世根據該報價估算採購成本；
- (c) 貴公司相關運營部門將估算處理採購訂單所涉及的人力，並根據固定時薪率下的估計工作小時數向博世收取費用；
- (d)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收集與該零部件相關的所有估計成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並編製一份表格供博世評估及確認。倘若博世認為任何重要原材料(例如齒輪軸)的估計成本高於市場價格，貴公司將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折扣價格並交回博世進一步確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e) 貴公司將根據上述(d)項所述博世確認的估算成本，加上約5%的利潤率，向博世提供各類減速器子組件的建議價格，該利潤率可根據(其中包括)構成零部件的相關原材料的採購難度、生產週期的長短以及博世與 貴公司可能不時協商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 (f) 貴公司財務部亦將不時查找行業內新能源汽車企業利潤率水平的最新公開信息進行比較，並準備與博世進行協商；
- (g) 貴公司將參考上文(e)及(f)項所述的成本信息及其他信息，安排會議與博世討論並協商各類減速器子組件的價格；及
- (h) 儘管這是 貴公司首次向客戶提供純採購及組裝服務，且目前 貴公司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銷售協議期限內，貴公司規劃部亦會將建議價格與 貴公司在任何適用的未來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款不時進行審查及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利潤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考慮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博世有良好的合作關係、貴公司目前為供應博世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貴公司商用車零部件生產及裝配技術和質量水平、國內電驅動減速器零部件的市場需求以及參照了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國內市場上新能源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約2%至5%後而釐定。吾等對六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領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能源汽車公司**」)進行獨立搜索，並確定一份詳盡的名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利潤的新能源汽車公司的利潤率約為2.96%至4.99%。吾等認為2%至5%的範圍作為參考屬公平合理。

預期根據銷售協議收取的利潤率將約為5%。鑒於(i) 博世將向 貴公司提供製造該零部件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而 貴公司僅需購買原材料及裝配零部件，貴集團目前的技術及技術人員可應付製造過程；(ii) 貴公司不擁有零部件的知識產權，議價能力受限；(iii) 賣方就標準化產品收取相對較低的溢價乃普遍可接受的市場慣例。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年報的審閱，貴集團的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21,833,000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70,346,000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對於標準化且僅需供應商進行少量加工的零件，買方很容易找到替代供應商。根據全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佈的汽車零件行業報告(<https://www.mckinsey.com.cn/%e5%a6%82%e4%bd%95%e6%8d%a2%e9%81%93%e8%b6%85%e8%bd%a6%ef%bc%9a%e4%b8%ad%e5%9b%bd%e6%b1%bd%e8%bd%a6%e9%9b%b6%e9%83%a8%e4%bb%b6%e4%bc%81%e4%b8%9a%e7%9a%84%e6%9c%ba%e9%81%87%e4%b8%8e%e6%8c%91%e6%88%98/>)，下游汽車製造商需要將資金集中用於新能源技術和智能駕駛。隨著資金需求的持續上升，供應商降低產品價格的壓力也隨之增加。根據吾等對新能源汽車公司年報的審查，大多數新能源汽車公司處於虧損狀態或利潤率較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收取較低的溢價保持其產品的競爭力屬合理；(iv) 構成該零部件的原材料目前於國內市場有售，可用於組裝及製造 貴集團汽車的其他汽車產品零部件。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的供應商網絡，以批量採購的折扣價輕易購得該等原材料；(v) 根據博世就該零部件提供的採購計劃，貴集團預計不會僱用任何額外人手處理博世於銷售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及(vi) 貴公司主要提供裝配服務，不涉及加工，零部件利潤率低於 貴公司其他產品利潤率屬合理，吾等認為零部件約5%的估計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過往 貴集團並無向博世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零部件，故並無可比交易。鑒於(i) 零部件的售價乃參考 貴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ii) 誠如「對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討論，各類零部件的估計售價均公平合理；及(iii)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妥善監控並按正常條款進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 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護股東的利益，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規管銷售協議項下將進行的各個別交易：

- (i) 貴公司已採用並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等制度，貴公司計劃部負責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另外，貴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對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銷售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貴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ii) 由於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的原材料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製造過程所涉及的技術及人力以及質量控制程序，估計製造該零部件所需的成本，以推算出該零部件之總成本，並因應採購構成該零部件所需相關原材料的困難程度、採購訂單的大小及生產週期的長短以及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標準等要求加上合理利潤率水平，從而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貴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將審閱零部件的建議價格，以確保其符合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集團就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注意到，關連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亦能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法或協議定價。經 貴公司業務部與關連方磋商後，交易價格須經 貴公司綜合規劃部審核。貴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內部交易措施是否切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進一步獲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報告，吾等注意到，每月交易額受到密切監控，並無超出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貴公司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不時向慶鈴集團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吾等隨機抽取五份 貴公司向慶鈴集團開具的發票樣本，及比較了五份 貴公司就類似底盤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的售價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及符合主協議的定價條款。

經考慮(i)零部件的售價乃參考 貴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ii)誠如「5.對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討論，各類零部件的估計售價均公平合理；(iii)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受持續監控；及(iv)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須持續審閱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設置適當及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妥善監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對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根據銷售協議，預計博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代價總額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單位：人民幣)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銷售協議	395,000,000	850,00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並審閱 貴公司根據銷售協議將出售予博世的零部件的估計明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b>A型減速器子組件：</b>		
估計售價(每件人民幣)	13,166	13,166
估計銷量	30,000	30,000
估計銷售額(人民幣)	394,980,000	394,980,000
<b>B型減速器子組件：</b>		
估計售價(每件人民幣)	—	10,055
估計銷量	—	35,000
估計銷售額(人民幣)	—	351,925,000
<b>C型減速器子組件：</b>		
估計售價(每件人民幣)	—	18,472
估計銷量	—	5,500
估計銷售額(人民幣)	—	101,596,000
估計總銷售額(人民幣)	394,980,000	848,501,000
緩衝(人民幣)	20,000	1,499,000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395,000,000	850,000,000

A型、B型及C型減速器子組件的估計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3,166元、人民幣10,055元及人民幣18,472元。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將向博世出售30,000件A型減速器子組件，於二零二五財年將向博世出售35,000件B型減速器子組件及5,500件C型減速器子組件。貴公司表示，三種類型的減速器(其中三種類型的減速器子組件將分別構成零部件)主要用於不同類型的卡車。博世尚未推出B型及C型減速器，該類減速器仍處於研發測試生產階段。因此，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向博世供應B型及C型減速器子組件。

誠如銷售協議的定價原則所載，銷售價格乃參考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釐定。吾等進一步取得並審閱了各類零部件的成本估算。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乃根據原材料的歷史採購成本、預計裝配所需的勞動力及歷史薪資估算成本。於評估作為總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原材料估算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及審閱五套購買A型減速器子組件原材料的發票。在與博世討論合作事宜時，貴公司已開始試生產A型減速器子組件。吾等注意到，A型減速器子組件原材料的估算採購成本與 貴公司的實際採購成本一致。由於博世尚未推出B型及C型減速器，貴公司根據A型減速器子組件的實際成本及產品組成的差異估算成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零部件的估算成本屬公平合理。

就利潤率而言，估計零部件的利潤率約為5%。誠如「3.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零部件約5%的估計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銷售量乃根據博世的採購計劃估算。根據一家國際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佈的電動重卡行業報告([https://www. Kearney.com/documents/1258856/291822398/%E9%87%8D%E5%8D%A1%EF%BC%9A%E7%94%B5%E5%8A%A8%E5%8C%96%E7%9A%84%E6%96%B0%E5%8A%9B%E9%87%8F\\_VF.pdf/bc7988b3-096e-ba60-d4d0-83f424a191ca](https://www. Kearney.com/documents/1258856/291822398/%E9%87%8D%E5%8D%A1%EF%BC%9A%E7%94%B5%E5%8A%A8%E5%8C%96%E7%9A%84%E6%96%B0%E5%8A%9B%E9%87%8F_VF.pdf/bc7988b3-096e-ba60-d4d0-83f424a191ca))，截至二零三零年，中國市場的電動重卡將實現18%的滲透率。中國新能源重卡市場產能預計由二零二一年的20,189輛增長247%至二零二五年的70,000輛。如博世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博世集團於移動交通業務領域的收入看似增長6.9%至562億歐元。但受匯率調整影響，增幅為10.9%。博世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移動交通業務領域將增長7%至9%。中國是電動車及混動車最大的市場，博世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市場增速將趨於穩定。博世已引進重型剛性電動軸，是一種將減速器、電機和差速器集成到一個通用外殼的裝置，適用於重型商用車中燃料電池電源模塊或電池電動系統。通過向博世提供零部件裝配服務， 貴公司將參與製造博世重型剛性電動減速器，以促進公司業務轉型。根據吾等對博世網站的查閱，博世位於重慶市的新工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正式投產，為博世電氣化戰略的重要基地。新工廠佔地約24萬平方米，集工程研發、測試、生產製造、銷售管理等多功能於一體。博世旨在通過戰略投資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積極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抓住未來機遇，為中國的可持續交通發展做出貢獻。考慮到中國電動重卡市場的發展空間，且博世將加大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投資，吾等認為預計銷售量屬可接受。

經考慮(i)售價乃參考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而釐定；(ii)預計成本乃根據組裝所需的歷史成本、薪金及預計勞動力而估算；(iii)根據組裝零部件的複雜程度及 貴集團的歷史毛利率，估計利潤率屬公平合理；及(iv)博世的採購計劃與其增加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投資一致，吾等認為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宇光先生為慶鈴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慶鈴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徐松先生為慶鈴集團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中村治先生為五十鈴執行役員、營業本部、GR國內統括部、GR國內事業推進部及GR國內商品政策部、方案營業開發部執行擔當及中國事業統括辦公室管理人員，及木島克哉先生為五十鈴車輛工務部及車輛品質管理部執行擔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以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各有關人士／公司於該等證券各自持有的權益連同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	
				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慶鈴集團	內資股	1,243,616,403	實益擁有人	100%	50.10%
五十鈴	H股	496,453,654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及六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各自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ling.com.cn](http://www.qingling.com.cn))展示及登載：

- (i) 銷售協議。

## 9.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補充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通告(「原有通告」)及本公司關於重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周年大會延期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該公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項至第3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原有通告中。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以下決議案：

4. 重選或選舉下列各位為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之下屆(「下屆」)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羅宇光先生為下屆執行董事；
  - (2) 選舉中村幸滋先生為下屆執行董事；
  - (3) 選舉津久井干雄先生為下屆執行董事；
  - (4) 重選木島克哉先生為下屆執行董事；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 (5) 重選徐松先生為下屆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巨星先生為下屆執行董事；
  - (7) 重選李小東先生為下屆執行董事；
  - (8) 重選龍濤先生為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宋小江先生為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選舉陳燕雲女士為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報酬。
  - 6.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7. 選舉鮮鋒先生為下屆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8.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監事報酬。
  - 9.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每位新當選的本公司監事訂立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0. 審議委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與新核數師簽立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博世**」)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向博世銷售零部件(即減速器子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銷售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且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銷售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為補充原有通告，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第1項至第3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有通告，而上述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2. 於隨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隨附該通函發出。
3. 尚未按照原有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5. 已按照原有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於原有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及
  - (ii) 倘已按照本補充通告載列限期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原有通告中的決議案以及載列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且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
8.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及簽妥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並將此回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經修訂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3-6883 0397。
9.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